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2025年煤炭资源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0131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2025 年煤炭资源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50206000003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二标段：¥5,569,8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二标段：¥5,569,800.00

7. 采购需求：

标段：二标段

标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2025 年度煤炭资源勘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北区

备注：详细要求见公开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二标段：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 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07 至 2025-02-1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二期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CA 锁办理地点：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同一栋楼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2-27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方式：**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CA 锁办理地点：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同一栋楼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

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网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的“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在线网上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投标无效。解密工作具体如下：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解密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 30 分钟）完成解密工作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进行解密工作时，应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系统按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方可进行解密阶段，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

（4）关于“不见面开标”的问题，各投标人请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或提前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4.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联系人：杜斌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58 号

联系方式：15809580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禹皓然、傅明明、李光艳、刘军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807

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

司

2025-0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2025 年煤炭资源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二标段：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联系人：杜斌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58 号 电 话：1580958057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项目负责人：王禹皓然、傅明明、李光艳、刘军 电话：0951-5610077-807 邮箱：nxtzsd@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

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提供要求：

a、以上资格文件(1)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并电子签章；

b、以上资格文件(2)授权函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签章；

c、(3)、(4)、(5)、(6)、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

d、投标人上述资质文件(1)、(2)、(3)、(4)、(5)、(6)条未按(7)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2、其他要求：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非联合体。

9	项目预算金额：二标段：¥5,569,800.00 元；最高限价：二标段：¥5,569,8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二标段：5500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保证金缴纳方式：（以下任意一种形式均可）</p> <p>方式一：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信息如下： 保证金缴纳账号：保证金缴纳账号在网上报名时系统自动产生</p> <p>方式二：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密封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同时提交。</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2-27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15	<p>开标时间：2025-02-27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p>

	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一不见面大厅。）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招标代理费请汇至：户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账号：106038996130；联系人：郭霞；电话：0951-5610077-815】</p> <p>收取时间：2025-03-03</p>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1.1 投标文件上传及提交明确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NXTF）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在线网上开标，在2025年02月27日09:00前完成电子文件上传等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投标无效。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肆份 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肆份），胶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p> <p>1.2 电子开评标明确事项：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远程解密。

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邮寄送达。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NXTF）：

电子投标文件（NXTF）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远程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40 分钟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并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浏览器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6、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

	<p>标文件。</p>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p>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2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
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p>报价规则：本项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价格”，只填写“单价”，“单价”=各采购标的单价总和。</p> <p>分项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单项报价，不得高于“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无。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

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服务地点：宁夏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3.付款条件：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剩余按项目进度支付。
- 4.交付标准：达到行业验收标准，符合项目使用要求。
- 5.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标本项目二、三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已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在后续标段仍排名第一的则顺延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6.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以二、三标段中最低中标单价为最终执行单价，该项须单独出具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出具承诺书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段：二标段

标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2025 年度煤炭资源勘查钻探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北区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视同为中小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非联合体](#)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3.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施工前期预备方案	20.0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的施工前期预备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地质背景、目标任务、工作内容、绿色勘查方案、绿色勘查保障措施、相关设备投入等内容。提供相关方案的得12分，以此为基础，方案每一项模块进行了深化量化或模块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上述方案模块描述不充分或可行性不高的每出现一项减1分，每丢失一个模块的减

			2分，减完为止。
3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过程保障等	25.0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计划、阶段性成果目标、技术方法、技术路线、技术规范、工期优化方案、工期保证措施、建设期风险预判及防控、验收配合等内容。提供相关方案的得15分，以此为基础，方案每有一项模块进行了深化量化或模块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上述方案模块描述不充分或可行性不高的每出现一项减1分，每丢失一个模块的减2分，减完为止。
4	质量保证方案	15.0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具体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保障方案、供货质量保证方案、相关质保承诺、发生质量问题的应急预案等内容。提供相关方案的得10分，方案每有一项模块进行了深化量化或模块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上述方案模块描述不充分或可行性不高的每出现一项减1分，每丢失一个模块的减2分，减完为止。
5	人员配置	15.0	投标人应自行根据项目情况拟定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应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及效率保障措施等方面。提供相关方案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方案每有一项模块进行了深化量化或模块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上述方案模块描述不充分或可行性不高的每出现一项减1分，每丢失一个模块的减2分，减完为止。
6	服务承诺	10.0	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作响应时间、预案完成时间承诺、进场时间承诺、成果交付时间承诺等内容。可提供相应内容的得6分；以此为

			基础，服务承诺中每有一项模块进行了深化量化或模块拓展或提出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上述方案模块描述不充分或可行性不高的每出现一项减1分，每丢失一个模块的减2分，减完为止。
7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可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共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情形将作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二标段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2025 年煤炭资源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结果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经双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量及工作内容

1.3.1 预计工程量: 见下表。

井深(m) 累计进尺(m) 备注

小计

1.3.2 工程量的调整

(1)因项目总体设计的变动,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量。

(2)因项目总体工期的需要,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量。

1.3.3 工作内容

(1)按照项目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煤田地质钻孔及水文地质钻孔(煤田地质钻孔扩孔完成)的钻探工作任务。

(2)按照项目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煤田地质钻孔的钻探取 芯、简易水文观测、钻孔封闭等工作。

(3)按照项目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水文地质钻孔抽水试验 (包括止水套管、筛管采购加工、入孔等)工作。

(4)施工过程中, 配合甲方做好测井、煤(岩)心取样装 罐、资料整理等工作。

(5)按项目设计要求提交相关施工作业资料。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2.1 钻孔质量应满足钻孔设计、开孔通知书及钻孔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要求。

2.2 工程设计规定之外的施工技术要求, 如确为现场施工 需要, 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2.3 钻孔最终验收质量应达到乙级以上。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乙方自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 2025 年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野外钻探工作。

3.2 在施工期内, 乙方应做好施工物资储备, 持续施工, 以保证项目工期。

第四条 钻探设备及附属设备要求

4.1 乙方投入煤田地质钻探设备不少于 4 台套, 平均每台钻 机的月台效不低于 500 米; 投入水文地质钻探设备不少于 1 台套。

4.2 煤田地质钻孔钻探及附属设备满足甲方设计孔深及取 芯要求, 优先绳索取芯设备。

4.3 水文地质钻孔钻探及附属设备满足甲方设计孔深及孔 径要求, 并满足钻孔抽水试验所需相关设备及技术能力。

4.4 水文地质钻孔所使用的套筛管规格及加工符合甲方设 计要求。

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通报

5.1 施工作业前验收

在每个钻孔施工作业前,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设备安装完毕、 材料准备就绪后, 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甲方下发 《开孔通知书》,乙方即可开工。

5.2 过程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钻孔设计要求进行 作业, 甲方派技术人员及安全人员监督乙方的整个作业过程。

如在施工过程中, 经甲方确认乙方各项作业存在不符合项目设 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的,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5.3 钻孔竣工验收钻孔达到设计目的层位, 并配合完成测井等工作后, 甲方 下发《终孔通知书》,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封孔工作, 并提 交钻探所有资料,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视为单个钻孔竣工。

5.4 工程通报

乙方开钻后在每日 10 时前向甲方通报此前 24 小时的生产 情况与施工进度。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合同总价

公开招标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该总价为暂定总价, 最终金额以验收工程 量实际米数乘以单价据实结算。

6.1.2 结算方式

(1)依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本合同采用延米单价，据实 结算(以最终验收工程量为准),具体延米单价见下表。

钻探技术服务价格表

井深(m)	累计工程量	(m)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煤田孔	0~800				
煤田孔	0~900				
煤田孔	0~1000				
煤田孔	0~1100				
煤田孔	0~1200				
煤田孔	0~1300				
煤田孔	0~1400				
水文孔	0~700				
水文孔	0~800				
水文孔	0~800				
水文孔	0~900				
合计					

(2)此价格包括钻机搬迁入场、钻探取芯、钻孔封闭、钻 场清理直至搬迁离场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水文钻孔还包括 管材采购、管材加工、管材入井、洗井、抽水试验等环节的所 有费用。

6.2 支付方式

工程费用按照单孔验收结算，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1)乙方设备及人员进入钻孔施工场地开工后，甲方按宁 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拨款进度同比例付款给乙方。

(2)支付比例可根据甲方资金情况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在合同履行中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费用。

6.3 履约保函

6.3.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

保函金额为合同总费用的 %，即¥ 元（大写： ）。。

6.3.2 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 解除乙方银行保函。

6.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税率 6%)。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7.2 负责批准项目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期间的工农关系，并提前完成钻场 的征地、进入钻场道路、场地修整，钻孔测量定位等工作。

7.4 甲方按国家或行业规范对本工程的实施质量、工作进 度、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如果月台效达不到 500 米，甲方有权再安排其他钻机入场，乙方必须无条件书面同 意，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价款中支付。

7.5 负责钻探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工作。

7.6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自合同签订后,委托代理人为乙方现场管理负责人,甲方与乙方的所有交接手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实施开展。

8.2 自中标结果公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就位,并按照合同及项目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8.3 做好钻机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自觉接受建设方、监理及甲方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8.4 钻孔测井时必须保证孔内顺畅无阻碍,若发生测井仪器坠入井内,井队必须负责打捞,打捞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单孔完钻后10日内提交设计要求的相关地质工程资料。

8.6 及时向甲方报送钻探日报及月报表。8.7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相应的工程款。

8.8 对勘探施工负有安全责任。在勘探施工过程中,严禁发生有关机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如若发生,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8.9 乙方因擅自破坏井场、道路以外的植被或与当地居民发生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当地生活习惯,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与当地政府、村镇、其他施工单位保持良好关系,做到文明施工。

8.11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必须按照《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相关要求执行,做到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周转材料及时返库,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洁。

8.1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全额发放工人工资,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九条保密与知识产权

9.1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其它方面,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发布任何项目相关信息。

9.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3 本合同终止后,以上保密条款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组织钻探设备入场并开始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2000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接受或不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设计、方案的(该指令、设计及方案未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2000元至20000元的违约金。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作业。如工期逾期,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1%的违约金,如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工期顺延的除外。

10.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杜绝丙级和不合格孔,出现丙级孔,甲方有权扣罚丙级孔结算金额的30%,不合格孔不确认工程量。

10.5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必须按照《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相关要求执行,由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处罚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6 禁止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因乙方转包或分包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全面履行合同。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乙方应对其实物财产和人员进行投保，保险范围应包括可能由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对实物财产或人员造成的损失、损害、死亡或人身伤害，并支付一切保险费用。

13.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续签字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2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三) 施工前期预备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四)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过程保障等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六) 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七)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八) 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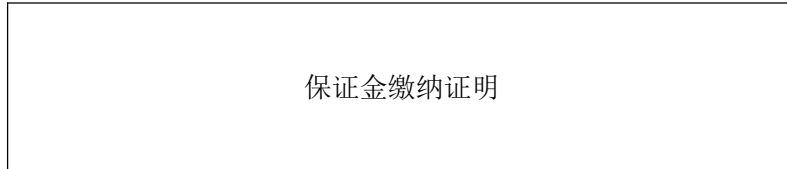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